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來自本集團之生物質燃料業務及借貸業務)約為人民幣(「人民幣」)3,6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3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6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29,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2,4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87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85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90	2,030
銷售成本		<u>(2,438)</u>	<u>(4,197)</u>
毛利(毛損)		1,252	(2,167)
投資及其他收入		574	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292)	(1,197)
銷售及分銷支出		(252)	(221)
行政開支		(12,278)	(12,618)
融資成本	7	<u>(7,505)</u>	<u>(7,220)</u>
除稅前虧損	8	(29,501)	(23,363)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期內虧損		(29,501)	(23,36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847)</u>	<u>14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0,348)</u></u>	<u><u>(23,21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480)	(22,578)
非控制權益	(1,021)	(785)
	<u>(29,501)</u>	<u>(23,36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27)	(22,430)
非控制權益	(1,021)	(785)
	<u>(30,348)</u>	<u>(23,2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	11 人民幣0.87分	人民幣0.85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3	15,235
預付租賃款項		8,997	9,117
人工林資產		297,433	220,977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押金		5,341	—
應收貸款		35,118	35,224
		<u>361,272</u>	<u>280,553</u>
流動資產			
存貨		807	1,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73	8,463
應收貸款		26,484	3,426
押金及預付款項	13	6,389	5,198
預付租賃款項		237	237
衍生金融資產		2,3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829	40,884
		<u>87,426</u>	<u>59,7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492	9,058
應付當期稅項		134	134
應付公司債券		8,972	8,502
應付可換股債券		15,914	—
		<u>35,512</u>	<u>17,694</u>
流動資產淨值		<u>51,914</u>	<u>42,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186</u>	<u>322,596</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1,050	20,075
應付公司債券		113,978	104,002
應付可換股債券		3,614	—
		<u>138,642</u>	<u>124,077</u>
淨資產		<u>274,544</u>	<u>198,5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800	5,115
儲備		263,134	186,773
		<u>268,934</u>	<u>191,8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68,934</u>	<u>191,888</u>
非控制權益		5,610	6,631
		<u>274,544</u>	<u>198,519</u>
權益總額		<u>274,544</u>	<u>198,51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業務、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工林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性主體：應用綜合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披露計劃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回及折扣)及借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總和，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1,761	5,398
銷售退回及折扣	—	(3,368)
扣除退回及折扣後銷售額	1,761	2,030
借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929	—
	<u>3,690</u>	<u>2,030</u>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行政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及服務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營運分部整合以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生物質燃料業務—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 (iii) 借貸業務—提供借貸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u>	<u>1,761</u>	<u>1,929</u>	<u>3,690</u>
分類(虧損)溢利	<u>(11,055)</u>	<u>(4,602)</u>	<u>368</u>	<u>(15,289)</u>
銀行利息收入				45
其他未分配收入				529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46)
其他未分配開支				(6,735)
融資成本				<u>(7,505)</u>
除稅前虧損				<u>(29,501)</u>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29,501)</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67</u>	<u>1,963</u>	<u>-</u>	<u>2,030</u>
分類虧損	<u>(1,079)</u>	<u>(2,234)</u>	<u>-</u>	<u>(3,313)</u>
銀行利息收入				6
其他未分配收入				180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86)
提早償還應付公司債券之虧損				(51)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879)
融資成本				<u>(7,220)</u>
除稅前虧損				<u>(23,363)</u>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23,363)</u></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按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呈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306,550	230,365
生物質燃料業務	18,164	22,657
借貸業務	61,602	38,650
分類資產總值	386,316	291,672
未分配	62,382	48,618
綜合資產	448,698	340,290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3,224	3,016
生物質燃料業務	3,970	3,466
借貸業務	9	18
分類負債總值	7,203	6,500
未分配	166,951	135,271
綜合負債	174,154	141,771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6
匯兌虧損	(479)	(41)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	(10,267)	(1,145)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46)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86)
提早償還公司債券之虧損	-	(51)
	(11,292)	(1,197)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應付承兌票據	1,486	2,399
— 應付公司債券	4,855	4,683
— 可換股債券	1,164	—
— 其他借款	—	138
	<u>7,505</u>	<u>7,220</u>

8. 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776	443
其他僱員成本	3,092	4,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2	129
僱員成本總額	<u>3,980</u>	<u>4,706</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0	144
已確認存貨成本	2,438	3,729
存貨減值虧損	—	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4	1,402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1,601</u>	<u>1,76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由於本集團該兩個呈列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從事林業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期間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480)	(22,57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64	—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46	—
—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	116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
	<u> </u>	<u> </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4,806	2,645,31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61,549	—
購股權	—	174,644
認股權證	—	162,559
	<u> </u>	<u> </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26,355</u>	<u>2,982,51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且轉換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 (b) 就上述呈報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拆細為五股拆細股份之股份分拆基準作出調整。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87	4,887
其他應收款項	1,086	3,576
	<u>2,373</u>	<u>8,46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且普遍須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59	3,129
91至180日	76	1,628
181至365日	552	130
	<u>1,287</u>	<u>4,887</u>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已付按金	1,347	1,054
預付款項	5,042	4,144
	<u>6,389</u>	<u>5,19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66	983
其他應付款項	7,588	5,759
應計費用	1,838	2,316
	<u>10,492</u>	<u>9,05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	332
31至90日	165	409
90日以上	900	242
	<u>1,066</u>	<u>983</u>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1,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		4,000,000	-
		<u>5,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02	5,000,000	10,000
	<u>0.002</u>	<u>5,000,000</u>	<u>10,000</u>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01	517,800	5,178	4,431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i))	0.01	34,792	348	27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ii))	0.01	14,712	147	1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567,304	5,673	4,822
股份拆細(附註(iii))	0.002	2,269,217	–	–
因認購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iv))	0.002	69,763	140	112
因轉換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附註(v))	0.002	110,000	220	1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002	3,016,284	6,033	5,115
因認購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vi))	0.002	328,283	656	55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vii))	0.002	27,500	55	4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viii))	0.002	51,360	103	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02	3,423,427	6,847	5,8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按每股1.53港元的價格發行34,792,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3,23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按每股行使價2.76港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6,360,000股、6,384,000股及1,96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0,605,000港元。
- (iii)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拆細計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楓達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以每股0.32004港元的價格(股份拆細後)發行本公司69,762,915股新普通股，作為清償應付贖回溢價合共22,327,000港元的代價。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有認股權證A按認購價每股0.198港元轉換為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1,78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收購Exceed Targe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xceed Target**」) 之全部股權，以按每股0.002港元發行328,282,82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代價。Exceed Target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Exceed Target，且本公司於當日發行328,282,828股新普通股。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因按每股行使價0.331港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分別發行2,500,000股及25,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103,000港元。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1,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75港元的轉換價分別轉換為約5,700,000股及45,6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最多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47,000,000港元的代價。此票據以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持有的本公司318,150,000股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向該等第三方提供合計21,3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由若干個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每月0.8%計息，自作出貸款當日起2年到期。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因每股行使價0.331港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發行112,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0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33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36,796,145股新普通股的136,796,145份購股權失效。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金5,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1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5,8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宇**」) 的其他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以零代價將本集團在安徽新宇持有的股權從52.07%增加至63.74%。更多資料，請參閱「前景及展望」一節。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議決罷免周先雁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由於服裝業務分類繼續處於不利狀況及為實施多元化策略，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在中國開始透過收購從事經營及管理林地的公司進軍林業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新光國際有限公司(「新光」)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業務，並專注於(a)林業管理；(b)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c)借貸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雲南之森林、四川之森林及坤林之森林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3,530畝、9,623畝及21,045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該等資產進行任何採伐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四川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3公頃。

雲南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雲南之森林為本集團貢獻之收益為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雲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2公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Exceed Targe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Exceed Targe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ceed Target集團」)的全部股權，Exceed Target集團主要於中國持有坤林之森林的人工林資產。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等於約641.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9,623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零公頃。

生物質燃料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注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通過向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宇」)注資的方式支付合共人民幣10,155,000元的注資，以換取其52%的股本權益，惟須遵守就安徽新宇於(1)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兩個年度期間向本集團作出的溢利保證，有關溢利須每六個月審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安徽新宇的非控股權益訂立補充協議增加在附屬公司安徽新宇的擁有權，據此，以零代價將本集團在安徽新宇持有的股權從52.07%增加至63.7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生產約1,900噸生物質燃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噸)，佔總收益的47.7%。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3,6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經扣除與本集團曾供應的產品有關的銷售退回人民幣3,300,000元後得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生物質燃料業務及借貸業務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益約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業管理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勞工成本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消耗的原材料成本。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變動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進行估值，本集團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300,000元。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位於(a)雲南省大理市；及(b)四川省劍閣縣的人工林資產。

艾升已對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進行估值更新，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對坤林之森林進行專業估值，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期內，該森林自本集團收購以來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雲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四川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坤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276	209,132	-	227,408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增加(減少)	<u>2,771</u>	<u>(3,916)</u>	<u>-</u>	<u>(1,14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047	205,216	-	226,263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	(347)	-	(347)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減少	<u>(992)</u>	<u>(3,947)</u>	<u>-</u>	<u>(4,9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55	200,922	-	220,977
期內收購	-	-	86,723	86,723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減少	<u>(2,190)</u>	<u>(8,077)</u>	<u>-</u>	<u>(10,26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865</u>	<u>192,845</u>	<u>86,723</u>	<u>297,433</u>

(a) 雲南之森林

雲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530畝(相等於約235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雲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雲南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雲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2公頃。

(b) 四川之森林

四川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等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四川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四川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四川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3公頃。

(c) 坤林之森林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Exceed Target集團。收購協議的條件已達成，收購事項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時，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等於約641.5公頃)。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1.5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零公頃。

(d)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估值。鑒於並無中國樹林市值，淨現值方法被視為最為適用且已獲採用，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乃就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分別以16.17%及16.17%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以計算彼等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適用於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授出。
- 該等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款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影響。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對未來經營成本改善計提撥備。
- 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而非本集團實際收取之價格。
- 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經參考適用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而釐定。

另外適用於雲南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6.5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七年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首年預測年期內的採伐量為3,000立方米，第二年為5,000立方米，第三年至第五年為8,000立方米及於最後一年為8,464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之前採伐木材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第一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5.97% (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第二年為2.98%，第三年為1.49%，第四年為0.75%，第五年為0.37%，第六年為0.19%及營運的最後一年為0.9%。於預測年期內，採伐、運輸、維護及與採伐活動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16%。
- 適用的折現率為16.17%。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16%。
- 松樹及橡樹的生物增長率分別為每年5.73%及4.78%。
- 松樹及橡樹的出材率分別為55%及52%。

另外適用於四川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算以5.5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二一年)釐定，其中以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首年採伐活動日期。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於首年預測年期內的採伐量為30,000立方米，第二年為40,000立方米，第三年為50,000立方米，第四年及第五年為60,000立方米及最後一年為34,271立方米。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之前採伐木材而言並未取得採伐許可證。
- 第一年的原木銷售價格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5.97% (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第二年為2.98%，第三年為1.49%，第四年為0.75%，第五年為0.37%及營運的最後一年為0.19%。於預測年期內，採伐、運輸、維護及與採伐活動及林業管理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增幅為每年3.16%。
- 適用的折現率為16.17%。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3.16%。
- 柏樹的生物增長率為每年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按級別三公平值計量釐定。此釐定與過往期間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人工林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當前用途。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類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尚未獲得雲南之森林及四川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並符合資格向中國政府申請緊隨申請後將授出的採伐許可證。

(e) 質押人工林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下屬所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質押以為本公司應付的承兌票據作抵押，並於二零一五年解除。

(f)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該等風險。

(ii)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的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狀況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

減輕該等風險適當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

(iii)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控制其採伐量以管理該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結構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00,000元增加約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3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林業及生物質燃料業務有關的員工及行政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涉及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B」)，以部分結算收購中國木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i)本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年利率介乎0%至8%；(iii)本集團於期內發行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介乎5%至8%；及(iv)來自股東貸款的利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00,000元增加約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回顧期間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00,000元)。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9,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2,400,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87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85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77名僱員(包括董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聘用125名僱員。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於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之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48,7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8,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11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5%至8%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由發行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根據一般授權自其發行日期起可按

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或0.315港元(視情況而定)換成換股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最大本金額34,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發行131,817,716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包括(i)將約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ii)約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iii)約8,000,000港元用於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關於收購事項之公告)；及(iv)約8,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本(如僱員工資及租用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且將作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10,5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4年。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後，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包括(i)將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及(ii)約2,6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本(如僱員工資及租用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分別按每股股份0.33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2,500,000份及25,000,000份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為9,102,5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借貸業務、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本目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100,000港元尚未動用，將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因按每股行使價0.331港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發行112,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072,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擬用於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投資借貸業務、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本目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136,796,145份購股權失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抵押人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票據將會分兩批(系列A票據及系列B票據)發行。票據由抵押人作出抵押，抵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岳先生，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金5,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1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5,8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尋求其他機遇，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楓達有限公司(「楓達」)抵押其於榮軒及中國木業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向楓達發行的抵押票據的擔保。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8.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

於回顧期間，本金額27,503,000港元之票據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贖回。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423,427,223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6,284,395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7,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8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11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5%至8%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由發行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根據一般授權自其發行日期起可按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至0.315港元換成換股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最大本金額34,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發行131,817,716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分別按每股股份0.33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2,500,000份及25,000,000份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為9,102,5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借貸業務、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本目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100,000港元尚未動用，將作擬定用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245,000	—
— 廠房及機器	1,391	1,391
	<u>246,391</u>	<u>1,391</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深圳恆富」)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之按金，深圳恆富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根據收購協議，餘下收購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將以支付人民幣63,000,000元現金及本公司發行661,368,451股新普通股履行，但根據收購協議，倘若深圳恆富於若干期間未達到保證溢利，則將予以下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深圳恆富的收購。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Exceed Target 100%股權的銷售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Exceed Targe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Exceed Targe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營運及管理坤林之森林及管有坤林之森林以及營運及管理坤林之森林的權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拓展林地管理業務，並透過參與研發以木材廢料生產生物質燃料而投資於低碳行業。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令本集團得以受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深圳恆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深圳恆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以「得萊斯」品牌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以收購深圳恆富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深圳恆富之收購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如使用LED燈、進行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各個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當地法律法規。董事會關注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幾乎所有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執行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承受與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投資及研發力度，與國內林業研究院校合作，建立中國生物質燃料研究院，重點研究生物質材料液化，生物質燃料生產設備專業化、小型化及生物質鍋爐改造等。同時，本集團亦會與國內生物質燃料生產企業合作，拓寬上游貨源的同時，積極培育下游市場。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近期表現，本集團積極尋找多元化業務機會，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及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及生物質燃料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注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統稱「安徽新宇協議」)，本集團向安徽新宇注資人民幣10,155,000元，安徽新宇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安徽新宇未達到安徽新宇其他股東根據安徽新宇協議保證的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安徽新宇的全體股東，包括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王志雄先生(安徽新宇的一名股東)應無償向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安徽新宇持有的11.67%股權，作為安徽新宇未達到所述溢利保證的補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深圳恆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業務拓展至集裝箱房屋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收益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由於大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初步所需現金開支極小。具體而言，於全部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中，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目標集團達至保證溢利(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資金可保留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認為保證溢利將於未來實現收購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雖然深圳恆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相對較低，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價值視乎深圳恆富業務的增長潛力。深圳恆富產品迎合於中國從事建設項目的工人。中國急速城市化為新城市房地產及基建建設項目帶來顯著需求，因而使深圳恆富受惠。深圳恆富業務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在四川之森林及雲南之森林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且已申請雲南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時將開始採伐雲南之森林的森林蓄積量，預計二零一六年產能將逐漸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該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85,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85,000,000股（佔於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每股0.552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計劃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

二零零九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二零零九年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承受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5,000,000股。

(d) 二零零九年計劃各參與者之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一年。

(f) 代價及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

- (i) 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h) 二零零九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零九年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上述情況所限下，二零零九年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該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董事								
雷祖亮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5,000,000	5,000,000	0	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0
龍衛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4,000,000	0	4,000,000	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0
劉志坤教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750,000	0	750,000	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0
周先雁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750,000	0	750,000	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0
田光梅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750,000	750,000	0	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0
梁國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750,000	750,000	0	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0
劉兆祥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750,000	750,000	0	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0
小計			12,750,000	7,250,000	5,500,000	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0
其他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0.552	172,250,000	66,310,000	105,940,000	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0
合計			<u>185,000,000</u>	<u>73,560,000</u>	<u>111,440,000</u>	<u>0</u>		<u>0</u>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以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276,296,145股(佔於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每股0.33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計劃概述如下：

(a) 二零一五年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二零一五年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獲股東正式通過以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承受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6,296,145股。

(d) 二零一五年計劃各參與者之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一年。

(f) 代價及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

- (i) 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h) 二零一五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一五年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上述情況所限下，二零一五年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該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¹⁾
董事								
雷祖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0.331	5,000,000	0	0	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15
王岳先生 ⁽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0.331	25,000,000	0	0	2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73
凌鋒教授 ⁽⁴⁾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0.331	3,000,000	0	0	3,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9
龍衛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0.331	2,500,000	0	0	2,5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8
劉志坤教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0.331	1,500,000	0	0	1,5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4
周先雁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0.331	1,500,000	0	0	1,5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4
田光梅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0.331	1,500,000	0	0	1,5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4
梁國新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0.331	1,500,000	0	0	1,5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4
劉兆祥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0.331	1,500,000	0	0	1,5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4
小計			43,000,000	0	0	43,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25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0.331	233,296,145	27,500,000	0	205,796,14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6.01
合計			<u>276,296,145</u>	<u>0</u>	<u>0</u>	<u>248,796,145</u>		<u>7.26</u>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參照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即3,423,427,223股股份計算。
2.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3. 王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凌鋒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及購股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述出售新光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4.1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光梅女士(主席)、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周先雁先生	獲罷免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aflc.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凌鋒教授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